

A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49版)
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9月10日(T-1日)进行披露。

(六)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 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4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9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one.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资产，产品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2020年9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与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以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证协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4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9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的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one.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9月7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 点登系统(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信息维护”按照填写注意事项的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关联关系”信息。

2. 第二步：点击“IPO项目备案申请”，在“当前可申报IPO项目列表”栏目下，选择“科前生物”项目并点击“申报”，在同意“承诺函”后进入“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的报备页面，按照页面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网下投资者需提供《资产规模信息表》，需按照下载的资产规模信息表模板EXCEL文件，将资产规模信息填入一张EXCEL表格中，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同时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扫描件。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9月1日(T-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9月1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投资者管

理多个产品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需按照下载的出资方信息模板EXCEL文件，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第三步：前往“主页-查询我的备案申请”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备状态显示“报备已完成”，系统报备工作完成。

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所有的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均合并在一个PDF中上传，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在2020年9月7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IPO项目申请”中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9月7日(T-4日)12:00之后，该项目转移至“已截止资料报备的IPO项目申请”，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敬请投资者注意：

1.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资产规模信息表》。

2.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9月7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9月3日(T-6日)至2020年9月7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 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一个。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4. 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4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9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一致。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需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9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一致。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报的情形。

4.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9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产品)；

(4)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3,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 被中证协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证协报告由其处理：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被中证协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